

证券代码：002859

证券简称：洁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43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元龙”）函告，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浙江元龙	是	1,424【注】	2019年5月28日	2020年9月22日	2020年6月22日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.07%

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注：2020年6月3日，洁美科技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因此，浙江元龙质押的股票数量做出相应调整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浙江元龙	是	1,120	2020年6月22日	2021年10月22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56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无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浙江元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1,421,2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11,329,479股的比例48.97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数量为11,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.72%；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.83%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百顺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,640,3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.05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,2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.23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隽云、安吉百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,353,8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11,329,479股的55.27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37,28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16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.06%。

4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浙江元龙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